

#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连发改规发〔2019〕1号

签发人：韦怀余

## 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连发〔2018〕29号）中关于“标准化建设”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，市发改委、农房办、住建局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制定了《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县区要本着积极而为、量力而行、集聚集约、功能整合、分级管理、分类设置的原则，对照配置标准，按照社区类型和人口规模，科学设置党群服务中心、村民活动中心（文化活动中心）、

幼儿园、卫生室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便民超市（电商服务点）、公厕、技防设施、微型消防站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。对于已经完成规划，但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尚未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项目，请按照此标准调整规划后再予建设；对于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已完成建设的，可以参照此标准进行改造提升；对于规划设计尚未完成或已完成规划设计尚未批准的，请按照此标准予以调整优化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19年10月11日

#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农村新型社区				城镇新型社区			选址要求		
		服务3000人以上		服务1000-3000人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要求			
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					
1	党群服务中心 (新时代文明实践站)	★	建筑面积200-350m <sup>2</sup>	★	建筑面积不低于200m <sup>2</sup>		包括: 社区办公用房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社区综治中心、物业管理用房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	★	每百户不少于30m <sup>2</sup> 配建社区服务用房; 物业管理用房的4%比例配置, 建筑面积≥100m <sup>2</sup>	根据社区结构, 可参照农村新型社区要求配置	可布局在社区主出入口, 社区规模较大的也可设置在社区中心位置
2	村民活动中心 (文化服务中心)	★	建筑面积250-400m <sup>2</sup>	★	建筑面积不低于80m <sup>2</sup>		文化服务中心、红白喜事堂、妇女儿童活动室、室内体育设施、乡情馆等; 室外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≥1000m <sup>2</sup> ; 户外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m <sup>2</sup> ; 室外儿童游乐设施可与公共绿地、广场统筹设置	☆	户外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m <sup>2</sup> ; 室外多功能运动场、户外儿童游乐设施可与公共绿地、广场统筹设置	户外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m <sup>2</sup> ; 室外多功能运动场、户外儿童游乐设施可与公共绿地、广场统筹设置	可与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布局, 社区规模较大的也可单独设置
3	幼儿园	★	原则上应独立建园, 并纳入乡镇幼儿园整体规划, 统筹协调。	★	应纳入乡镇幼儿园整体规划, 统筹协调, 可设置为办园点。		生均占地≥18m <sup>2</sup> /人计、户外活	☆	根据法定规划合理设置	生均占地≥18m <sup>2</sup> /人计、户外活	可设置在社区出入口或社区中心, 交通便捷, 阳光充足地段; 与敬老院、残疾人中心、卫生室保持适当距离

#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农村新型社区				城镇新型社区			选址要求	
		服务3000人以上		服务1000-3000人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要求		
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				
4	卫生室	★	建筑面积 ≥ 120m <sup>2</sup>	★	建筑面积 ≥ 120m <sup>2</sup>	按照标准化卫生室配建，建筑面积 ≥ 120m <sup>2</sup> ，设诊断室、治疗室、换药室、观察室、预防保健室、药房等室；条件允许的，可按照示范化卫生室配建，建筑面积 ≥ 180m <sup>2</sup> ，设诊断室、治疗室、换药室、观察室、预防保健室、药房、卫生康复室、处置室。			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，但应保持相对独立	
5	居家养老服务中心	★	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≥ 200m <sup>2</sup> ；条件允许的村庄可按照示范性生活养老服务标准进行建设，建筑面积 ≥ 400m <sup>2</sup>	★	普通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≥ 100m <sup>2</sup>	基本设施包括老年活动室、精神关爱室、康复健身室、日间照料室、助餐就餐室等；有条件可根据需要设置残疾人之家，提供残疾人日间照料、康复等服务功能。可与残疾人之家服务共建共享	★	普通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≥ 100m <sup>2</sup> ；且满足每户20平方米的标准	根据社区结构，可参照农村新型社区要求配置	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、卫生室设置

#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农村新型社区				城镇新型社区			选址要求	
		服务3000人以上		服务1000-3000人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要求		
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				
6	农资超市	★	建筑面积≤50m <sup>2</sup>	☆		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，以农药、化肥、种子、农膜、农机具、兽药、饲料等生产必需品为主	☆		设置电商服务点，水、电、气等代缴服务；有条件可设置爱心超市；可与社区用房统筹使用	可与菜市场、快递点组合设置
7	公厕	★	应设置独立式公厕，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座，建筑面积60-80m <sup>2</sup>	★	有条件的应设置独立式公厕，建筑面积60-80m <sup>2</sup> ，无条件服务的，可结合公共服务建筑一并设置，建筑面积30-60m <sup>2</sup>	不得低于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（CJJ14-2016）二类标准。	★	应设置独立式公厕，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座，建筑面积60-100m <sup>2</sup>	不得低于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（CJJ14-2016）二类标准。	独立设置的，宜布局在村民活动中心等人员较密集地方；结合党群服务中心、村民活动中心等建设的应有独立出口
8	技防设施	★	设置监控中心，面积不小于20m <sup>2</sup> 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、出入口车辆抓拍系统。	★	设置监控中心、面积不小于15m <sup>2</sup> 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、出入口车辆抓拍系统。	与社区用房、物业用房统筹使用	★	设置监控中心，面积不小于20m <sup>2</sup> 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、出入口车辆抓拍系统、防爬刺、周界电子围栏系统。	与社区用房、物业用房统筹使用	结合党群服务中心中的社区管理、物业管理用房设置

#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农村新型社区				城镇新型社区			选址要求
		服务3000人以上	服务1000-3000人	配置要求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配置要求	
				配置弹性	配置标准				
9	微型消防站	<p>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结合社区实际火灾风险，满足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。</p> <p>★</p>	<p>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结合实际火灾风险，满足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。</p> <p>★</p>	<p>1、应设置人员值守、器材存放等用房，有条件的，可单独设置。2、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、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，设置外线电话。3、配有消防车、应急电瓶车、装备运输车等车辆的，应设置车站布置罩棚，宜靠近微型消防站布置。</p>	★	<p>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结合社区实际情况，满足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。</p>	<p>1、应设置人员值守、器材存放等用房，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；有条件的，可单独设置。2、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、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，设置外线电话。3、配有消防车、应急电瓶车、装备运输车等车辆的，应设置车站布置罩棚，宜靠近微型消防站布置。</p>	<p>微型消防站应按照“3分钟到场”要求，设置在便于人员集结的位置。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在上风侧。</p>	

注：“★”表示必须设置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，其相应标准为刚性规定。“☆”表示为可选择设置的设施项目，其相应标准为弹性要求。



